

股票代码：300202

股票简称：聚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31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于淼先生主持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全体监事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。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8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,274.24万元，同比下降8.84%，实现营业利润-14,482.98万元，同比下降303.26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3,255.90万元，同比下降325.18%。与会监事认为，公司《2018年度财务决

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 反对 0 票，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理性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 反对 0 票，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，公司依据内部控制相关文件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并完善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，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和监督。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客观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 反对 0 票， 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

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 反对 0 票，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 反对 0 票，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 反对 0 票， 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监事

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,589.13 万元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 反对 0 票，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 反对 0 票，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